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060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3 日